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28号

罪犯韦继远，男，1982年4月1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册亨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册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6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5)兴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1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物质奖励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29日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，一个物质奖励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继远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